

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0.5 万吨 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终稿)

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APJ-(赣)-002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0.5 万吨 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终稿)

评价机构名称：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2

法定代表人：应 宏

审核定稿人：周红波

评价负责人：谢寒梅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

报告完成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0.5 万吨 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条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12 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信息识别卡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谢寒梅	S011035000110192001584	027089	
项目组成员	王 冠	S011035000110192001523	027086	
	黄伯扬	1800000000300643	032737	
	李景龙	202310046360000000141	36250406364	
	万字浩	033202410360000000123	36250423313	
	谢寒梅	S011035000110192001584	027089	
报告编制人	谢寒梅	S011035000110192001584	027089	
报告审核人	檀廷斌	1600000000200717	029648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香港	S011035000110191000617	024436	
技术负责人	周红波	1700000000100121	020702	

前 言

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十九路西。法人代表：潘建东，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合成树脂、增塑剂、合成薄膜、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技术、设备机械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项目位于江西省铅山县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区。

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在役生产装置为年产 1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 PVB 树脂项目。

为了公司的发展，该公司决定进行扩建。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取得铅山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统一代码为 2412-361124-04-01-557531 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名称为年产 1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0.5 万吨 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丁醛、盐酸、液碱。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的行业代码是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023 年第 7 号），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有丁醛、盐酸、液碱、三乙二醇、异辛酸、活性炭、聚乙烯醇、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膜片、3GO 增塑剂（三乙二醇二异辛酸酯）、氯化亚锡或钛酸四丁酯（催化剂）。

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该项目涉及的丁醛、盐酸、液碱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修订）中的危险化学品，该项目涉及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修订）中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6 号令、77 号令修改、的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进行安全预评价，以确保工程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保证工程在安全方面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和标准、规范。

受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西省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承担了其年产 1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0.5 万吨 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工作。组织评价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资料进行了调查分析、对拟建现场进行了勘查，并对类似项目进行了类比调研。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 的要求，编制本评价报告。

关键词：扩建项目 安全预评价

目 录

1 编制说明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依据	1
1.3 评价原则	12
1.4 评价范围	12
1.5 评价程序	13
2 建设项目概况	15
2.1 企业简介及建设项目背景、组成	15
2.2 项目基本概况	17
2.3 建设项目选址概况	18
2.4 总图布置	18
2.5 工艺流程	19
2.6 主要设备选型	19
2.7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9
2.8 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	21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2
3.1 固有的危险特性	22
3.2 工艺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与辨识	23
3.3 危险工艺辨识	25
3.4 自然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6
3.5 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	27

3.6 安全生产管理对危险、有害因素的影响	27
3.7 运输、储存、装卸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7
3.8 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的危险因素辨识	27
3.9 设备检修时的危险性分析	27
3.10 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	27
3.11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分析（定量分析）	27
3.12 多米诺效应分析	27
3.13 主要设备的危险性分析	28
3.14 爆炸性危险区域划分	28
3.15 危险、有害因素汇总	28
3.16 事故案例分析	28
4 评价单元确定及评价方法的选定、简介	34
4.1 评价单元的确定	34
4.2 评价方法选择及评价方法简介	34
4.3 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36
5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37
5.1 厂址、总平面布置及主要建（构）筑物单元	37
5.2 生产车间单元	41
5.3 仓库单元	41
5.4 储罐区单元	41
5.5 锅炉单元	41
5.6 冷冻单元	42

5.7 给水、循环水、消防水、污水处理单元	42
5.8 空压、制氮单元	42
5.9 电气设备单元	42
6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44
6.1 安全生产条件分析	44
6.2 安全条件评价	45
6.3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配套性评价	45
7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6
7.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原则	46
7.2 应采纳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6
8 评价结论及建议	48
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情况	52
附件：	53

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0.5 万吨 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1 编制说明

1.1 评价目的

1、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建设工程项目中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保证该项目建成后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定，该项目需进行项目安全预评价。

2、分析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产生危险、危害后果的主要条件；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和科学分析，对其控制手段进行评价，同时预测其风险等级并预测危险源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可能造成的事故后果。

3、提出消除、预防或降低装置危险性的安全对策措施，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提供科学依据，以利于提高建设项目本质安全程度。

4、为应急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批提供依据。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 88 号修订，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018〕第 24 号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2020〕第 65 号，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21〕第 81 号修订，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01〕第 6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即主席令〔2018〕第 24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通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2015〕第 23 号，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1 号，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 69 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1989]第 22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2015]第 31 号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1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

1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予以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6、《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7、《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8、《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2024 年 12 月 6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

19、《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45 号，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 70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条修改

20、《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1、《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3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3、《江西省消防条例》（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字第 57 号，2018 年 7 月 27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2018 年 7 月 27 日起施行）

1.2.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2011 年第 40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79 号令修改

- 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1 年第 42 号
- 4、《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1 年第 44 号，80 号令修改
-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2 年第 36 号、安监总局 77 号令修改
- 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 11 件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3 年第 63 号
- 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80 号
-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6 年第 88 号，应急管理部 2 号令修改
-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7 号
- 10、《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仓库、堆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系统整治的补充通知》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赣安监管二字[2012]367 号
- 11、《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
- 1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1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1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1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1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

17、<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 号

18、<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 号

19、《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2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2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4 年第 14 号

22、《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的通知》（应急〔2020〕84 号）

23、<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文件赣应急字〔2021〕190 号

24、<江西省应急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自动化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3〕77 号

25、《关于公布全省化工园区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赣工信石化字〔2021〕92 号

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1-苯基-2-溴-1-丙酮和 3-氧-2-苯基丁腈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4〕40 号

2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 号

28、《关于将 4-(N-苯基氨基)哌啶、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大麻二酚、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3-氧-2-苯基丁酸及其酯类、2-甲基-3-[3, 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应急管理部 2024 年 8 月 2 日发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9、《关于将 4-哌啶酮和 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列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布，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30、《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2019 年第 154 号

31、《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修订）国家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 2022 年第 8 号

32、《高毒物品目录》（2003 版）卫法监〔2003〕142 号

- 33、《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
- 34、《水运“十二五”节能减排整体实施方案》（交水发〔474〕号）
- 35、《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赣长江办〔2019〕13 号
- 3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 号
- 37、《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023 年第 10 号令，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 38、《关于明确工贸行业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上饶市应急管理局饶应急办字[2019]5 号
- 39、《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安委[2024]2 号）
- 40、《江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 年）》（赣安〔2024〕3 号）
- 41、国家规定的其他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2.3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XG1-2022/XG2-202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GBZ158-2003

4、《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2023
5、《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12801-2008
6、《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7、《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1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51283-2020
11、《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1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13、《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50191-2012
14、《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15、《石油化工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453-2008
1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17、《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18、《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	GB13495.1-2015
19、《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15630-1995
20、《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21、《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2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2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24、《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25、《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50065-2011

26、《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 12158-2006
27、《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14050-2008
28、《石油化工工厂信息系统设计规范》	GB/T50609-2008
29、《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	GB39800.1-2020
30、《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	GB30000.18-2013
31、《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2894-2025
32、《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33、《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GB4387-2008
34、《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GB/T8196-2018
35、《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GB8958-2006
36、《危险化学品危险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
37、《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38、《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5-2013
39、《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钢直梯》	GB4053.1-2009
40、《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2 部分：钢斜梯》	GB4053.2-2009
4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4053.3-2009
42、《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注》	GB/T50493-2019
43、《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464-2008
44、《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2014

- 45、《化工企业供电设计技术规定》 HG/T20664-1999
- 4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AQ3035-2010
- 47、《有毒作业场所危害程度分级》 AQ4028-2010
- 48、《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 49、《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50029-2014
- 50、《锅炉房设计规范》 GB50041-2008
- 51、《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G0001-2012
- 52、《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 53、《安全预评价导则》 AQ8002-2007
- 54、《危险化学品目录》 2022 年修订版
- 55、《高毒物品目录》（2003 版）卫法监〔2003〕142 号
- 56、《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 57、其他。

1.2.4 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 1、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5 年 3 月 7 日铅山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统一代码为 2412-361124-04-01-557531。
- 3、技术转让合同
- 4、宗地图
- 5、总平面布置图
- 6、其他。

1.3 评价原则

本报告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章、规范要求对该项目进行评价，遵循下列原则：

- 1、严格执行国家、地方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保证评价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 2、采用可靠、先进适用的评价方法，确保评价质量，突出重点。

1.4 评价范围

根据企业与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签订的安全评价委托书和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0.5 万吨 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

涉及的主要建构筑物为：

101PVB 生产车间一（1 万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104 增塑剂车间（0.3 万吨 3GO）、105PVB 膜片生产车间（0.5 万吨 PVB 膜片）、203 干燥车间一、204 产成品仓库、205 罐区、206 丙类仓库、402 研发楼（辅助楼）、308 污水处理站二及环保处理设施，其他涉及的公用辅助工程利用该公司原有设置的供配电、电信、给排水、空压、消防等。

该项目利用的公用辅助设施，本报告仅评价其满足性。

本评价针对评价范围内的选址、总图布置及建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查，对设备、装置及公用辅助设施所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辨识，评价其工艺及设备的可靠性，公用、辅助设施的满足程度，并依据相应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提出对策措施建议。

该项目中涉及的环保、质监、职卫等方面要求需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和标准执行，评价后变更或新增部分等内容均不在评价范围内。该公司涉及的一期已验收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本报告是在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完成的，如提供的资料有虚假内容，并由此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及其它后果均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如委托方在项目评价组出具报告后，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变更建设地址的，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造成系统的安全程度也随之发生变化，本报告将失去有效性。

1.5 评价程序

本安全评价工作程序如图 1.1-1 所示。评价工作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初步的项目分析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选择评价方法；第二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对项目安全情况进行类比调查，运用适合的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与设计及投资方进行交流等；第三阶段为报告的编制阶段，主要是汇总第一、第二阶段所得到的各种资料、数据，综合分析，提出评价结论与建议，完成安全评价报告书的编制。评价程序如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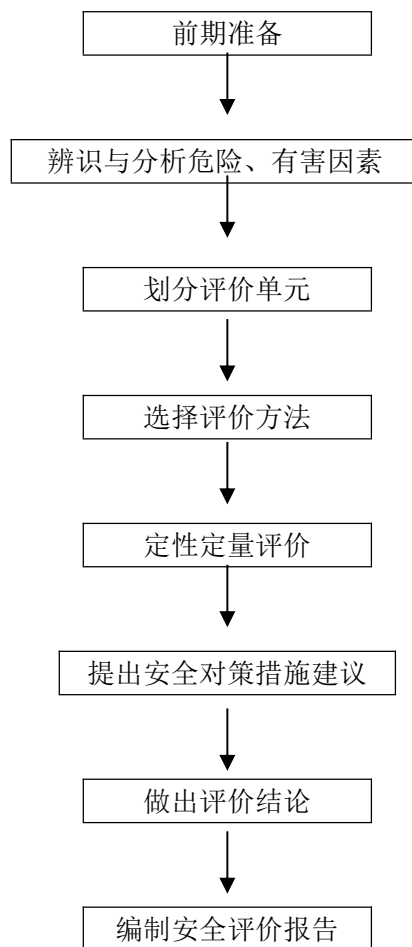


图 1.1-1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框图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企业简介及建设项目背景、组成

2.1.1 企业简介及项目背景

1、企业简介

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十九路西。法人代表：潘建东，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合成树脂、增塑剂、合成薄膜、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技术、设备机械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项目规模为：年产 1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0.5 万吨 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占地 53333.30m²。该项目位于江西省铅山县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区，江西省铅山县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区未列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应急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3 月 16 日联合发布的《江西省化工园区认定合格名单（第一批）》中的化工园区。

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在役装置主要为年产 4000 吨聚乙烯醇缩丁醛 PVB 树脂，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铅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铅发改产业字[2016]5 号《关于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0.5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备案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取得上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饶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195 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取得上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饶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7]158 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0.5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一期中的年产 6 千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通过专家验收；《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0.5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一期中的年产 4 千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专家验收。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置有供应部、销售部、工程部、生产部、品质部、财务部、行政部、仓库、人事部等部门。

2.1.2 项目由来

PVB 为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的英文缩写，由聚乙烯醇（PVA）和正丁醛进行缩合反应而成，具有高度的透明性、良好的耐光性、耐寒性、耐水性、成膜性和抗冲击性能，无毒、无嗅、无腐蚀性，而且对玻璃、金属、木材、陶瓷、皮革、纤维等材料有良好的粘接性能。PVB 树脂及胶片现已广泛应用于建筑安全玻璃、汽车安全玻璃、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膜、涂料、底漆、油墨等领域。采用特殊配方生产的 PVB 胶片还可应用于航天、军事和高新技术工业领域。PVB 是当前世界上制造夹层安全玻璃的最佳粘合材料。

该公司为了扩大产能及延伸产品生产线决定建设该项目。

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取得铅山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统一代码为 2412-361124-04-01-557531 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丁醛、盐酸、液碱。

2.2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0.5 万吨 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

项目地址：江西省铅山县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区

项目规模：1 万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0.5 万 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行业类别：C2921，塑料薄膜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20500 万元

投资主体：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建东

占地面积：53333.30m²

总平面布置图设计单位：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该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2.2.1 主要技术、工艺水平对比情况

2.3 建设项目选址概况

2.3.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2.3.2 厂址概况

2.3.3 交通运输条件

铅山县位于江西东北部、武夷山脉北麓，南邻福建省的武夷山市和光泽县，为上饶的南大门，沪昆高速、宁上高速贯穿全境，横南铁路，铅山县工业园区化工区通过园区道路与外界相接。

2.4 总图布置

2.4.1 工厂运输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厂区在东侧与南侧分别设置人流通道与物流通道。铺砌场地设计荷载汽-30 级，砼结构层厚 28cm，道路为郊区型砼路面。厂区主要道路路面宽 6m，次要道路路面宽 4m。

该项目，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以外协为主，主要原料、材料的运输采用租车的方式。运入、出采用汽车运输，并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运输。

2.4.2 总平面布置

。

2.4.3 竖向布置

2.4.4 建（构）物结构

2.4.5 绿化

。

2.5 工艺流程

2.5.4 主要产品规模

2.5.5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5-1。

2.5.6 自动控制及仪表

1、控制系统

2.6 主要设备选型

该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见表 2.6-1，涉及的特种设备见表 2.6-2。

表 2.6-1 该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6.2 该项目涉及的特种设备一览表

2.7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2.7.1 供配电

。

2.7.2 给排水

。

2.7.3 冷冻

。

2.7.4 供热

2.7.5 空压、制氮

。

2.7.6 电讯

电讯从当地电信部门引入，由办公室机房集中控制、管理。

2.7.7 储存设施

2.7.8 “三废”处理

1、废气

该项目废气经处理合格后外排。

2、废水

该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污水送厂区污水处理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3、固废处理

该项目最终产生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水污泥、生活垃圾等。

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7.9 分析化验

该项目利用公司已建的分析室，分析化验室主要对原料、装置的中间产品以及出厂产品的化验分析，质量评定和监督检查。一般仪器设备的校验和日常维修工作由公司统一负责

分析室任务：

- a.对进厂主要原材料包括水分、含量等进行分析检验和质量检测；
- b.负责所有出厂产品和主要中间产品的分析检验和质量监督；
- c.负责中央化验室和各装置分析室所有分析化验项目的蒸馏水和标准溶液的配制工作；
- d.负责分析仪器的一般维护和校验；

e.承担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分析、新分析方法的编制及分析技术人员的培训;

f.负责各个装置分析室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监督。

2.7.10 检维修

利用公司的维修人员进行一般性维修，大型检修委托外单位进行。

2.8 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固有的危险特性

3.1.1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

3.1.2 危险化学品辨识

作业场所固有危险见表 3.1-2。

1、易制毒化学品的辨识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的规定，该项目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2、剧毒化学品、高毒化学品的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修订）进行辨识，该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进行辨识，该项目不涉及高毒物品。

3、监控化学品的辨识

根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0 号）及《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的规定，该项目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4、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经辨识，该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5、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经辨识，该项目不涉及特别监控危险化学品。

6、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辨识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版）辨识，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3.1.3 作业场所的固有危险性

作业场所固有危险见表 3.1-2。

表 3.1-2 作业场所固有危险性

3.2 工艺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与辨识

按照《企业工伤事故分类》GB6441-1986 的规定，根据物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类比装置现场调查、了解的资料分析，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危险因素有：火灾、中毒和窒息、化学灼伤等，此外还存在高处坠落、粉尘、机械伤害、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热灼烫、淹溺、噪声、高温热辐射等危险、有害因素。

3.2.1 火灾

3.2.1.1 火灾、爆炸危险性分析

3.2.1.2 物理爆炸（设备容器破裂）危险性分析

3.2.2 中毒、窒息

。

3.2.3 粉尘

。

3.2.4 触电

。

3.2.5 高处坠落

。

3.2.6 机械伤害

机械设备部件或工具直接与人体接触可能引起夹击、卷入、割刺等危险。该项目中使用的传动设备，机泵转动设备，压滤机等，如果防护不当或在检修时误启动可能造成机械伤害事故。

3.2.7 车辆伤害

指企业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飞落、挤压伤亡事故，不包括起重设备提升、牵引车辆和车辆停驶时发生的事故。该项目工厂运输采用汽车运输，有可能因车辆违章行驶造成车辆伤害。

3.2.8 物体打击

物体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打击人体会造成人身伤害事故。高处的物体固定不牢，排空管线等固定不牢，因腐蚀或风造成断裂，检修时使用工具飞出击打到人体上；高处作业或在高处平台上作业工具，材料使用、放置不当，造成高空落物等；桶装、袋装物料搬运、装卸过程发生跌落碰及人体；发生爆炸产生的碎片飞出等，造成物体打击事故。物体打击事故也是工程建筑施工中的常见事故。

3.2.9 热灼烫及化学灼伤

该项目反应温度可达 210~220℃为高温条件，人员作业接触到高温物质或高温设备表面时易发生烫伤事故。

该项目需要使用到盐酸、液碱等腐蚀性物品，人员接触到泄漏的腐蚀性物质将发生化学灼伤。

3.2.10 冻伤

该项目需要使用冷冻，人们接触低温设备等，将造成冻伤。

3.2.11 淹溺

该项目设置污水处理池、消防水池、事故池等，如防护装置缺失或损坏，人员可能掉入池中发生淹溺事故。

3.2.12 噪声

。

3.2.13 高温与热辐射

。

3.2.14 其他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盐酸、液碱等腐蚀性物质，腐蚀性物质可能造成人员化学灼伤，同时建筑、框架及设备基础、支撑、设备本体长期处于腐蚀环境，易发生腐蚀引起事故。

该项目在生产、检修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环境不良、注意力不集中等原因造成的滑跌、绊倒、碰撞等，造成人员伤害。

3.3 危险工艺辨识

根据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和国家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3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的要求规定对比。

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3.4 自然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属南方气候条件，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有：

3.4.1 雷击

本地区属南方多雷雨区，雷击可使设施、建（构）筑物损毁，主生产装置易受雷电袭击，雷击可能造成设备损坏，并可能引发可燃物质发生火灾，并引发二次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雷击可使电气出现故障或损坏电气设备，雷击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3.4.2 风雨及潮湿空气

风雨可能造成人员操作及检修过程发生摔跌或高处坠落事故，大风可能造成放空管等固定不牢或腐蚀的设备、设施发生断裂或损坏造成物体打击，夏季高湿度环境，可能造成人员中暑。

3.4.3 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主要包括不良地质结构，造成建（构）筑物、基础下沉等，发生地震灾害，可能损坏设备，造成人员伤亡，甚至引发火灾、爆炸、设备损坏、人员伤害事故，造成严重事故。但该项目所在地区的地震基本烈度小于 6，其发生强烈地震的可能性极小。根据区域地质调查表明，本区域内无断裂、滑坡、溶洞等不良地质现象。

3.4.4 冰冻

该项目所处地区四季分明，冬夏季节温差较大，在寒冷冬季，可能因低温冰冻对水管等冻结而造成破裂导致循环水不畅，楼梯打滑造成人员摔跌等。但由于该项目地处江西中东部，冰冻期较短，随着气候条件的变化，

个别或少数年份甚至未出现冰冻现象。因此，冰冻对该项目的影响较小。

3.4.5 洪涝灾害

该项目虽处于南方多雨地区，但由于其所在地位于丘陵，地势较高，因此，不会受洪水和内涝影响。

3.5 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

3.6 安全生产管理对危险、有害因素的影响

3.7 运输、储存、装卸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响。

3.8 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的危险因素辨识

致工艺事故，酿成经济损失。

3.9 设备检修时的危险性分析

具使用或放置不当，从高处落下而造成物体打击事故。

3.10 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

3.10.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定义和术语

3.10.2 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

3.10.3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项目生产和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11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分析（定量分析）

。

3.12 多米诺效应分析

。

3.13 主要设备的危险性分析

3.14 爆炸性危险区域划分

3.15 危险、有害因素汇总

3.16 事故案例分析

一、氮气窒息事故

一、事故经过和危害

1998年3月27日，位于美国路易斯安那州Hahnville的联合碳化物公司(UnionCarbideCorp.) Taft/Star加工厂发生一起氮气窒息事故，导致1名联合碳化物公司工人死亡和1名承包商严重受伤。美国化学品安全与危害调查局(CSB)对这起事故作了详细的调查，报告中讨论了临时性封闭空间和受限制性空间使用氮气的危险性。

1998年3月27日，联合碳化物公司Taft/Star加工厂2名工人A和B对一根1.2米长的管道开口处的两个法兰，采用暗光法检查是否存在油脂并进行清理。他们首先对南端的法兰进行清理。由于中午时太阳太亮，暗光法很难看清有没有油和脂。因此，工人A和B便使用黑色塑料膜搭建一个较暗的工作区。由于当天有强风，黑色塑料膜很快包住法兰。工人A和B手握塑料膜，固定其中一边；另2名等着把供氧混合器移回原位的承包商抓着塑料膜另一端。无意之中，塑料膜和管道对工人A和B形成了临时性封闭空间。

对南边管子法兰的检查和清理大约在10时45分开始，约11时35分完成。由于氮气没有流过南边管子的开口，因此事故没有发生。南边的管子也与反应器相连，但有一个关闭的阀门截住管子，防止氮气流入南边的管子。

然后，工人和承包商用塑料膜对北边管子的法兰进行同样的处理，工人A和B开始进行检查和清洁。由于这段管子曾用氮气吹扫过，管子中含有较高浓

度的氮气，同时氮气继续从北边管子泄出，致使临时形成的封闭空间积聚高浓度的氮气。虽然工人A前天晚上曾指示给管道系统通入氮气，也许由于氮气的注入处离维修点较远（距事故地点45m，并有几个楼层相隔），他忘记氮气在管子里且没有意识到氮气正从管子里泄出。承包商在黑色塑料膜的另一边，据报告说曾与工人A和B谈话，与工人A和B最后一次联络正好发生在午后。12时20分左右，承包商通过塑料膜上的缝隙看到1名工人的手上有血，他立即向监工发出警告，监工开始喊叫塑料膜后的2名工人，但是没有回答。他移开塑料膜，在管子前发现工人B已失去知觉，躺在开口管子旁。据目击者称，工人B皮肤呈紫色；工人A坐在管子开口处，已经昏迷，向管子边倾斜，且皮肤苍白。工厂紧急救援队立即赶到，把2人移出该装置，并对工人B进行恢复心肺功能急救，然后用救护车将2人送往医院。工人B在到达医院之前死亡；工人A住院，在特护环境下进行输氧治疗，5天后出院。

二、事故原因分析

1、事故背景

该工厂生产工业化学品，雇员大约1130人。事故发生在工厂Taft氧化装置，该装置主要生产环氧乙烷、乙烯醇和醇酯。该装置以乙烯和甲烷作为原料气生产环氧乙烷，乙烯和甲烷与氧气混合，然后到反应器中与催化剂接触。洗涤塔回收产品，同时分离出二氧化碳。事故发生在建筑物的第五层，距地面大约18m。

该事故发生时，该装置正处于为期6星期的检修时期。事故中受伤的工人（工人A）是一个独立承包商，检修期间主要负责反应区的白班的运行。他在联合碳化物公司已服务32年，现已退休，退休前最后的岗位在该装置的反应工段。

在事故中死亡的工人（工人B）是联合碳化物公司的雇员，他在该工厂

已经服务23年，他是该装置的检修技术操作技术人员。在这次事故期间，工人B受工人A的指挥。

2、事故发生前的事件

在检修期间，该装置按计划维修项目包括用新催化剂更换反应器中的旧催化剂和清洁供氧混合器。供氧混合器须从管道系统拆下来清洁。拆下供氧混合器，使1.2米管道系统中留下两个与供氧混合器相连的端口，管子的两个端口用透明塑料膜包封，以免被废液污染，直至供氧混合器重新装上。

供氧混合器上不能粘有润滑油、油脂或其他有机化学品，工人一般使用含有三氯乙烯的清洁液来清除这些物质，然后用暗光法检查有机化学品残留物，因为在暗光下可以对残留有机化学品看得更清楚，工人用暗光检测的管道部件是两个法兰表面（两个法兰在管道的末端，与供氧混合器相连）。虽然用暗光检查是清洁供氧混合器的典型办法，但用于1.2米的管道法兰表面却没有必要。对于这种法兰，目视检查就足以满足要求。CSB在调查中没有发现任何有关工人A和B为什么决定用暗光法检查管道法兰的解释。

用于乙烯氧化反应器的催化剂对湿度非常敏感，因此，在用新催化剂替换旧催化剂时，为了使新催化剂免于暴露于湿空气中，须在新催化剂周围空间注入氮气进行隔绝保护。

发生事故的前一天晚上，因为催化剂已经换好，工人A指示操作技术员把氮气加入到管线中。由于氮气可以延缓与反应器相连的管道中铁锈的形成，因此打开两个阀门以便使氮气流入工艺管线。氮气从北侧的1.2米管道的端口流出，此管道先前与供氧混合器相连。检修当天，没有任何警告标志帖在管道开口处以识别此处是一限制性空间，或者警告此管道包含有潜在危险的氮气。

3、限制性空间的危险性

1993年，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署（OSHA）制定的已生效的限制性空间作业标准中，定义的限制性空间是指一个大得足以进入的空间，但出入口受到限制或约束，且不是为人类持续活动而设计的。该事故所涉及的开口管道应是符合OSHA定义的限制性的空间。但该事故中涉及到临时性封闭空间也许未考虑到出口处受到限制或约束，因此没有作为限制性空间来进行考虑。本次事故中，管道开口处没有挂警示牌以提示工人和承包商此处是一限制性的空间或此管道中残留氮气。即使北边管道开口处没有形成临时性封闭，如果雇员或承包商仅把头短时间伸入到管道中，也会被氮气窒息。由于清洁或检验阀门，工人或承包商必须把头伸进北边的管道开口处。因此，OSHA指出联合碳化物公司违背了标准进行作业。

4、事故直接原因又两点

一是对含氮气的设备形成临时性封闭而形成潜在的危险的控制程序不适当。工厂对使用临时性封闭造成的潜在危险没有适当的规章，在含有有害物质的箱体、容器、管道或类似设备搭建临时性封闭空间时，如果这些设备泄漏如氮气类的物质到封闭区，就会形成危险的局部环境。二是氮气和限制性空间危害警告不适当。员工不知道他们工作着的管道有危险的氮气正从管道开口处流出，虽然受害者之一前些时候曾执行氮气吹扫设备，但没有警示牌张贴在管道上，以提示有限制性的空间，或警告现场有氮气。

三、同类事故预防措施

1、控制限制性空间的危害之前，公司在安全管理规程中没有在化工设备周围进行有关建立临时性封闭空间作业时造成危害控制的充分提示。

例如，具有简易出口的临时性封闭，一般不被工厂作为限制性空间。事故之后，工厂管理部门修订了安全规则，要求雇员对事故提高警戒，进

一步进行安全检查，所有生产区的设备检查需要覆盖或相似的方法来隔绝光线的作业都要引以为戒。在全球所有联合碳化物公司的生产厂宣传安全注意事项，增加氮气安全教育培训。

2、控制氮气的危害安全管理不仅要重视直接危害，而且要着重预防第二伤害。在清洁给氧混合器的过程中，开口的管道是未认识到的第二危害。没有认识到催化剂变换和氮气的净化与给氧混合器表面清洁的内在联系，未作整体安全评价。应考虑在1.2米管道吹扫氮气时可能从管道北端泄出氮气，并执行这种行为的评价管理。这样便会使工人远离管道中氮气的危害，在管道开口的事故发生处张贴氮气警示标志。

在与工厂管理人员会见时，据说他们没有预料到有人会用暗光法检测管道法兰。管理人员说清洁法兰是没有必要的，因为给氧混合器已经清洁过，而且富氧空气不会和那个法兰接触。虽然管理者没有料想会使用暗光法检测这一专业性工作，但该地区还有其他工人也需要防止受氮气的伤害。事故当天，承包商曾用金属刷和洗涤液清洁后来用暗光检测的同一个1.2米法兰。为了执行这项工作，承包人用塑料膜包住了管道的开口，因此把自己暴露于氮气的伤害中，由于那天风力较大，从管道北端泄出的氮气很快扩散，因此没有伤害到承包人。

3、研究出氮气警告的办法。高浓度氮气是非常危险的，但这种潜在的危险物质不能被人的器官所察觉，员工认识不到过分暴露导致的物理上或精神上受损害的征兆。在这次事故中受害的2名工人就是没有意识到他们处在危险之中。他们没有试图离开危险的工作区，虽然这样做很简单。而且，承包人就在附近，2名工人也没有呼救请求帮助。

同天然气和丙烷气一样，氮气没有气味来充分警告人们它的存在，把有气味的物质加到天然气和丙烷气中，可以作为一种安全的措施，以便当

泄漏或可燃性或爆炸性气体存在时提供警报。通常不把有气味的物质加到氮气中，是由于氮气泄漏不是典型的伤害事故。氮气无毒，不可燃，也不与其他物质反应，但在限制性空间使用时，工人进入非常危险。它置换空气中的氧气，在高浓度时，可以导致死亡。

悬挂警告牌警告员工在限制性空间作业时防止氮气危害是一项有效的安全措施，但是员工会偶尔忘记张贴警示牌或警示牌会偶然被移动，如果Taft工厂清洁反应器时使用的氮气添加含有气味的物质，员工就会被提醒现场有过量的氮气存在，就可能会避免事故的发生。用有气味的氮气作为限制性空间使用的替代物作为一种安全措施现在还不能实施，但可作为辅助的预防措施。CSB已经意识到技术可能性，如使用有气味的氮气可能会对某些催化剂造成污染，因此需要进行有关在限制性空间使用有气味的氮气的研究。

根据OSHA（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的记录，1990年至1996年的6年间，在限制性空间使用氮气的事故中至少有21人死亡。在OSHA限制性空间作业标准颁布的前3年里（1990~1993年），发生与氮气相关的事故9起，死亡12人；在标准颁布后的3年内，发生与氮气相关的事故9起，死亡9人。虽然这一死亡数据不能来说明近年来在限制空间使用氮气死亡率的变化趋势。但是，OSHA统计的死亡数据仍然可以简单说明在限制性空间使用氮气会对工人造成伤害。

4 评价单元确定及评价方法的选定、简介

4.1 评价单元的确定

4.1.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划分安全评价单元的原则包括：

- 1、以危险、有害因素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 2、以装置、设施和工艺流程的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 3、安全管理、外部周边情况单独划分为评价单元。

4.1.2 评价单元确定

评价单元是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的需要，将系统分成有限、确定范围进行评价的单元。该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将项目外部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主要装置（设施）、公用工程划分为评价单元。

本评价报告按照该项目的生产功能、生产设施设备相对空间位置划分为以下评价单元。

本评价报告按照该项目的生产功能、生产设施设备相对空间位置划分评价单元，将危险性相同的车间、仓库划分为同一单元，主要划分以下评价单元。

。

4.2 评价方法选择及评价方法简介

4.2.1 评价方法选择说明

根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辨识，该项目主要是火灾、爆炸，中毒及化学灼伤，因此，采用安全检查表对该项目总体安全生

产条件进行检查；采用预先危险性评价法对工程各装置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及其可能发生的途径、危险程度及发生的可能性进行系统分析，确定其风险程度；对各工艺单元采用危险度评价法确定其危险程度。

4.2.2 评价方法简介

1、安全检查表（SCL）

该方法是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安全方面的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编制安全检查表，对照设计资料进行系统的、完整地逐条对照和检查，从而查出各评价单元中，那些方面满足了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那些方面不能满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存在着安全隐患。可以针对这些不能满足规范要求的部分，为下一步工作（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提供需改进和完善的内容。

2、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PHA）

一、评价方法简介

预先危险性分析（PHA）又称初步危险分析，主要用于对危险物质和装置的主要工艺区域等进行分析，用于分析物料、装置、工艺过程及能量失控时可能出现的危险性类别、条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作宏观的概略分析，其目的是辨识系统中存在的潜在危险，确定其危险等级，防止危险发展成事故。

其功能主要有：

- 1、大体识别与系统有关的主要危险；
- 2、鉴别产生危险的原因；
- 3、估计事故出现对人体及系统产生的影响；
- 4、判定已识别的危险等级，并提出消除或控制危险性的措施。

二、分析步骤

预先危险性分步骤为：

- 1、通过经验判断、技术诊断或其他方法调查确定危险源；
- 2、根据过去的经验教训及同类行业中发生的事故情况，判断能够造成系统故障、物质损失和人员伤害的危险性，分析事故的可能类型。
- 3、对确定的危险源，制定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 4、进行危险性分级；
- 5、制定对策措施。

三、预先危险性等级划分：

4.3 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本评价过程在对项目总体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分析的基础上，再分别对各单元逐一进行深入的辨识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总结。各评价单元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见表4.3-1。

表4.3-1各评价单元所选用评价方法一览表

5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5.1 厂址、总平面布置及主要建（构）筑物单元

5.1.1 选址及产业规划

5.1.1.1 概述

5.1.1.2 产业规划的分析

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5.1.1.3 选址的危险性分析

5.1.1.4 选址评价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工业企业卫生设计规范》CBZ1-2010、《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第 639 号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编制选址安全检查表。

表 5.1-1 选址安全检查表

注：打“√”为符合，打“×”为不符合，打“∞”为不确定或基本符合，下同。

检查结果：

本安全检查表共有检查项目 17 项，17 项符合要求。

1、该项目位于江西省铅山县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区，企业位于属规划的化工集中区。

2、该项目与建成的城区、水源保护地及公路、铁路的距离满足相关条例的要求。

3、该项目与周边企业之间的距离满足防火距离的要求。

4、该项目厂址无不良地质结构，厂址标高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且远离江河，有完善的排涝设施，不受洪涝的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要求，与周边的环境是适应的。

5.1.2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

5.1.2.1 总平面布置的影响分析

1、功能分区

厂区应按功能分区集中设置，如功能分区与布置不当，场区内不同功能的设施和作业相互影响，可能导致事故与灾害发生或使事故与受害面进一步扩大。

2、作业流程布置

如果作业流程布置不合理，各作业工序之间容易相互影响，一旦发生事故，各工序之间可能会产生相互影响，从而造成事故扩大。

3、竖向布置

在多雨季节，如果场区及建筑竖向布置不合理，地坪高度不合乎要求，容易导致场区内排涝不及时，发生淹泡，造成设备设施损坏及电气设施绝缘下降，造成事故。

4、安全距离

建（构）筑物之间若防火间距不足，则当某一建筑发生火灾事故时，火灾可在热辐射的作用下向相邻设施或建筑蔓延，容易波及到附近的设施或建筑，从而导致受灾面进一步扩大的严重后果。

5、道路及通道

厂区内道路及厂房内的作业通道如果设置不合理，容易导致作业受阻，乃至发生车辆碰撞设施或人员事故。

消防车道若设置不当，如宽度不足或未成环形不能使消防车进入火灾扑救的合适位置，救援时因道宽不足造成不能错车或车辆堵塞，以及车道转弯半径过小迫使消防车减速等，均可能因障碍与阻塞失去火灾的最佳救援时机而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6、人流物流

厂区的人员和货物出入口应分设。若人流与物流出入口不分设或设置不当，则极易发生车辆冲撞与挤压人体造成伤亡事故，同时，人物不分流与出入口的不足也十分不利于重大事故发生时场区人员的安全疏散和救援车辆的迅速到位。

5.1.2.2 建（构）筑物的影响分析

建（构）筑物的火灾危险性是按照其使用、处理或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进行分类的，从而确定建筑物耐火等级，如果建筑物火灾危险性或耐火等级确定不当，将直接影响到建筑物的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各方面安全措施，可能导致火灾迅速蔓延，疏散施救难度增大，从而导致事故发生或使事故进一步扩大。

该项目主体生产车间中存在腐蚀性化学品，如果建（构）筑物或设备基础的材料选择不当或防腐不到位，建（构）筑物受到腐蚀造成强度降低及耐火等级降低，甚至发生倒塌，造成设备移位、倾斜甚至倒塌，或拉断管道引起泄漏，造成事故。

5.1.2.3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工业企业卫生设计规范》GBZ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等要求，编制安全检查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进行检查评价。检查表见表 5.1-2。

表 5.1-2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安全检查表

厂房和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面积等检查见表 5.1-3、表 5.1-4 所示。

表 5.1-3 厂房（车间）的耐火等级、层数、面积检查表

表 5.1-4 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面积检查表

检查结果：

1、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

2、总平面布置及建筑物、消防、道路等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3、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符合 GB50016-2014 的要求。

5.1.3 本节评价小结

厂址的工程地质、水文气象、交通运输、物质供应等条件和方案经检查，适宜建设。

该项目选址满足要求。

总平面布置合理，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满足要求。

锅炉房距围墙及道路的距离满足要求。

5.2 生产车间单元

5.2.1 概述

。

5.3 仓库单元

5.3.1 概述

。

5.4 储罐区单元

5.4.1 概述

5.4.4 危险度评价

危险度取值见表 5.4-2。

表5.4-2储罐区危险度取值表

危险度评价为高度危险，因此，必须采取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加以保证运行的安全。

本节评价小结

储罐区内物质特性及生产特点决定其具有一定的中毒及化学灼伤危险特性，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危险等级为III，处在危险状态，必须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危险度评价为高度危险，因此，必须采取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加以保证运行的安全。

5.5 锅炉单元

5.5.1 概述

校验工作，保证安全附件完好灵敏，按规定进行检测，运行是安全的。

5.6 冷冻单元

5.6.1 概述

的。

5.7 给水、循环水、消防水、污水处理单元

5.7.1 概述

该项目设置给水系统，循环水系统、消防水系统、污水处理单元。

5.7.2 预先危险性分析

5.8 空压、制氮单元

5.8.1 概述

5.8.2 预先危险性分析

本报告对空压、制氮单元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因素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进行分析评价，具体见表5.8-1。

表 5.8-1 空压、制氮单元预先危险性分析

本节评价小节

空压、制氮设备为国家定点生产的产品，目前该装置为定型产品，安全附件及联锁装置均随机配置；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只要加强维护保养及校验工作，保证安全附件完好灵敏，压力容器按规定进行检测，运行是安全的。

5.9 电气设备单元

5.9.1 概述

该项目设备、照明用电电压等级为 380V 和 220V。10kV/0.4 变配电间向低压用电设备放射式供电。

5.9.2 预先危险性分析

预先危险性分析分析见表 5.9-1。

表 5.9-1 电气设备单元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本节评价小节：

电气设备是一切工程均必须涉及的主要公用工程，供电安全不仅包括电气设备的本身危险性，还关系整个项目是否能够安全运行，因此，供电的安全性是建设项目首先必须解决的。目前配套的安全设施日趋完善，防误闭锁装置、隔离开关、继电器等功能齐全，具有“五防”功能的配电柜已普遍使用。因此，采用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选用适当的防护装置及控制措施，按对电气设备的防护等级要求进行选型并按规范安装，按标准、规范的要求敷设输供电线路，电气设备自身运行的安全是可行保证的。

6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6.1 安全生产条件分析

6.1.1 选址与周边环境的安全生产条件分析评价

根据第 5 章的定性、定量评价及表 5.1-1 检查结果，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分析。

一、规划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铅山县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区。

二、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1、对民居的影响

1) 对当地民居、村庄的影响

该项目周边无居民，该项目对民居无影响。

2、周边民居对该项目的影响

该项目周边无居民，周边居民对该项目生产活动影响较小。

3、与周边企业及公用设施的相互影响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西天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内，江西天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铅山县化工园区内，位于丘陵地带，通过园区道路与外界相连。该公司北侧为园区预留地；东侧围墙外为一园区10KV高压线，杆高约5m，距离该公司最近的为丙类原料仓库16m；东侧隔园区内工业七路为江西塔益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其办公楼距离该公司门卫85m，其锅炉房距离成品仓库155m；东北面为中海油佳豪沃金天然气公司，其天然气储罐距离该公司原材料仓库120m；南侧大部分为园区预留地，南侧门口为园区工业十九路，路对面路边有一10KV高压线，杆高约5m，距离该公司门

卫28m，路对面为一园区污水监测站，距离该公司门卫35m，南侧372.6m为军田村，西南侧601.5m为陈田湾；西侧为园区预留地。该公司北侧距信江2.5km，距沪昆高速7.9km；东北侧距横南铁路2.8km；东侧距宁上高速11.3km。

6.1.2 自然条件影响评价

1、地震

6.2 安全条件评价

6.2.1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评价

。

6.2.2 工艺技术及生产、储存装置的安全可靠性评价

一、生产工艺及来源

。

6.2.3 本节评价小节

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道路等基本满足标准、规范的要求；设备可靠，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安全条件的要求。

6.3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配套性评价

套。

7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7.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原则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

- 1、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
- 2、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3、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原则：

- 1、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 1) 直接安全技术措施；
 - 2) 间接安全技术措施；
 - 3) 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
 - 4) 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 2、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
 - 1) 消除；
 - 2) 预防；
 - 3) 减弱；
 - 4) 隔离；
 - 5) 连锁；
 - 6) 警告。
- 3、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 4、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 5、在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控制提出保障安全运行的对策建议。

7.2 应采纳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7.2.1 选址及总图布置

一、可研报告已提出的对策措施或已有的情况

- 1、该项目的建设地区不属于地震、台风、洪水、雷击多发区。自然条

件对项目的不利影响较小。

2、该项目与与周围相邻工厂、公共设施的距離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要求。

3、该项目位于化工集中区，符合规划的要求。

4、厂区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分区，按功能、工厂的生产流程及各组成部分的生产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类别实行分区集中布置。

5、总平面布置，各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

6、厂内设置有 4~6m 宽的环形道路。

7、各仓库靠近主要物流干道集中布置，便于运输。

二、建议补充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

1、总平面布置中应考虑罐区、仓库内的装卸设施、腐蚀物品的装卸泵应设在围堰外，在易受腐蚀的生产设施或仓储设施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宜位于厂区边缘且地势较低处。

2、大型建（构）物应根据地质勘察情况确定其布置，避开地质不良地段。

3、在下一步设计的时候应考虑罐区卸车进出物流通道及消防通道满足 GB50016-2014 的要求。物料的卸车过程中不应占用消防通道。

4、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

7.2.2 建筑、生产设施、工艺控制

一、可研报告中已提出的对策措施

。

7.2.3 消防

。

7.2.4 电气安全及防雷、防静电

。

7.2.5 防毒

。

7.2.6 其他

。

7.2.7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建议

8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危险度评价

通过对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0.5 万吨 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的危险、有害分析及定性、定量分析，结果为：

- 1、该项目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生产的化工建设项目。
- 2、该项目存在火灾、中毒与窒息、化学灼伤等危险因素，还存在高处坠落、粉尘、机械伤害、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热灼烫、冻伤、化学灼伤、淹溺、噪声、高温热辐射等危险、有害因素。
- 3、预先危险分析：生产车间等单元火灾、中毒的危险等级为Ⅲ级，发生的可能性为 D 级，风险等级为临界的，必须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 4、危险度评价：储罐区单元为高度危险。
 - 5、该项目无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
 - 7、该项目盐酸属于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 8、该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9、该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 10、该项目不涉及高毒物品。
 - 11、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化学品。
 - 12、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 13、该项目不构成级重大危险源。
 - 14、该项目涉及使用的丁醛、盐酸不在危险化学品使用证所涉及的化学品目录中，该公司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证。
 - 15、该项目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修订版），该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该项目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为中毒和窒息、化学灼伤、粉尘、火灾。
- 三、该项目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包括总平面布置中厂房、仓库的距离，厂房结构、设备布置，工艺、设施中的材质、防火控制措施，电气设备的选型、安装，防雷，防毒及安全管理机构、设备、物料的安全管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应在设计和施工、试生产时认真落实。
- 四、各单元评价结果
- 1、该项目平面布置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
 - 2、该项目工艺技术可靠，无国家明令淘汰工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

划；设备选型与工艺、介质相适应。

3、该项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在采取第 7 章安全对策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其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结论

综上所述，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0.5 万吨 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安全条件、选址及总平面布置、主要技术和工艺、装置、设施、配套和辅助工程、安全管理等均满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0.5 万吨 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在以后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建设施工、安装调试及生产运行中，如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认真落实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安全措施，并合理采纳本评价报告中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真正做到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工程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可得到有效控制，风险在有效控制和可接受范围内。该项目的安全有一定保障。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满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 36 号令，77 号修改）等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可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六、建议

1、该项目应与周边区域企业及辖区消防队伍建立防火防爆、防毒区域性联防，并制定应急措施，实现区域联防。

2、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竣工后必须进行竣工检测检查及验收。

- 3、安全设施在施工、安装过程及完成后应经相应的检测检验。
- 4、该项目在后期应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 5、设计时应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向安全审批单位申请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情况

报告编制完成后，经中心内部审查后，送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征求意见，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报告的内容。

表 9.1-1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情况表

序号	与建设单位交换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1	提供给评价机构的相关资料（包括附件中的复印文件）均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2	评价报告中涉及到的物料品种、数量、含量及其理化性能、毒性、包装和运输条件等其它相关描述是否存在异议。		无异议
3	评价报告中涉及到的工艺、技术以及设施、设备等的规格型号、数量、用途、使用温度、使用压力、使用条件等及其它相关描述是否存在异议。		无异议
4	评价报告中对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无异议
5	评价报告中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是否符合你单位的实际情况。		符合实际情况
6	评价报告中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你单位能否接受。		可以接受
评价单位：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谢寒梅		企业负责人：	

附件:

- 1、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5 年 3 月 7 日铅山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统一代码为 2412-361124-04-01-557531。
- 3、用地文件。
- 4、技术转让协议。
- 5、设计单位资质。
- 6、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0.5 万吨 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现场照片：



附件：建设项目区域位置图

